关于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立项通知

有关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、高等学校：

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经各地、各校推荐和专家评审，网上公示无异议，现予公布（见附件1）。

请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实施办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，严格监管经费使用，确保项目研究取得预期成效。

各地、各校科技管理部门要组织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11月30日前，使用原有登录账号，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网址：https://jyky.nmgov.edu.cn/nmgkypt”，认真编写并按时提交《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》或《团队发展任务书》等相关材料，各地、各校科技管理部门须严格审核有关内容。需纸质版计划任务书和发展任务书的项目负责人，请在系统填报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。联系人：刘相飞，电话：0471-2856504。

技术支持电话：穆老师0531-89701715

赵老师 0531-89701371

附件：1. 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立项表（详见纸质通知）

2.立项通知书（详见纸质通知）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2021年11月5日